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0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1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新筑有限	成都市新津新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
新筑混凝土机械	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眉山新筑	四川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新筑	合肥新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津兴机械	成都津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德润投资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兴瑞投资	重庆兴瑞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鑫联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涌金实业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津国投	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康柏	西安康柏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聚英科技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大青城	都江堰交大青城磁浮列车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朗明电力	新津朗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交大	西南交通大学
成都工投	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风投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新筑路业	四川新筑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新筑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筑安装	新津新筑路桥机械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众合	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诚担保	成都新诚担保有限公司
瑞迪医疗	四川瑞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风瑞能源	四川风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鸿鹄置业	成都新筑鸿鹄置业有限公司
新筑预应力	成都市新津新筑预应力有限公司
凯达绿色	都江堰市凯达绿色开发有限公司
展博能源	成都展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路业	成都新筑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迪贝通	四川迪贝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馨慈生物	成都馨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宏强机械	成都市宏强机械有限公司
兴铁投资	成都兴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A股	发行人 200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09CDA4003-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09CDA4003-0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验资专项复核 报告》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出具的 XYZH/2008CDA3017 号《关于成都 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省国资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 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案）》	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 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公司章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于北京，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西安、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香港、日本东京以及美国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张如积律师和刘荣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张如积律师

张如积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证券、外商投资、公司收购与兼并、仲裁与诉讼业务。张律师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一九九三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

在公司证券业务方面，张律师曾负责及参与了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高科技企业的重组、改制、兼并和收购以及中国企业在国内证券市场、美国 NASDAQ、香港、新加坡等地交易所的 IPO 项目，并且担任过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在外商投资领域，张律师曾负责及参与了数十家美国、欧洲、香港等外国企业、投资银行、风险投资基金通过在中国直接投资、收购国内公司股权等方式直接设立或重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并为在中国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改制、兼并、融资提供法律咨询。此外，张律师还一直为多家国际性大银行在中国境内的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22 层 G 座

邮编：610016

电话：(028) 86203818

传真：(028) 86203819/86203820

电子邮件：zhangruji@kingandwood.com

(二) 刘荣律师

刘荣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以及民商事等方面的业务。刘荣律师一九九四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之后于四川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律硕士学位。刘荣律师在加盟本所之前，就职于四川一家优秀的律师事务所。

刘律师一直以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服务，业务涉及金融、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制药、商业连锁等多个领域，先后参与过数十家企业在境内的股票发行与上市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同时，刘律师还担任多家四川境内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22 层 G 座

邮编：610016

电话：(028) 86203818

传真：(028) 86203819/86203820

电子邮件: liurong@kingandwood.com

二、 金杜律师事务所制作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首发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第一、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

第二、核查验证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第三、协助草拟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决议等文件;

第四、就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进行法律可行性论证;

第五、出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六、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

第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

第八、与保荐机构、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

第九、为发行人有关人员就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培训;

第十、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对公司整体架构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协助发行人处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背景——与发行人间的沟通

工作伊始,本所即向发行人提交了一份调查文件清单,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本所还向发行人介绍了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此间,本所经办律师收集、查阅了发行人大量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二）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法律文件资料，本所组成专门工作组，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就重大事项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验证。本所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报告和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所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先后向发行人发出数份备忘录。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三）参与发行人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接受了保荐人主持的发行上市辅导。本所根据保荐人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为使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资格，本所协助发行人确定发行方案、起草发行人的重大决议、章程修改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招股说明书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五）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9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2009年11月2日, 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09年11月18日, 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9,929,116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95.17%。经审议, 99,929,116票有表决权股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发行数量不超过3,5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申请上市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具体包括:

1.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确定股票发行的具体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
2.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4.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新筑有限、新津国投、西安康柏、交大青城、朗明电力、西南交大和赵衡平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26 号《关于设立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自 2001 年 3 月 28 日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四) 根据川天会审(2000)142 号《验资报告》、川天会审(2003)180 号《验资报告》、岳川验字[2007]第 013 号《验资报告》、XYZH/2007CDA3004-02 号《验资报告》及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08CDA4019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六)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所述，2006年至2008年1月，新筑有限直接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聚英科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2008年1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筑有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最近三年，新筑有限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志明一直为新筑有限的控股股东。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黄志明支配的控股股东新筑有限及聚英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0,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3,500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2008年1月29日，新津县国土资源局下发新国土资监罚字[2008]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未经批准占用五津镇红石村二、四组土地扩建厂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每平方米30元罚款，共处罚款148.2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合法程序获得上述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罚机关新津县国土资源局于2009年2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及时上缴了罚款，并于2009年1月19日通过法定程序，合法取得了上述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缴纳了土地出让金，鉴于发行人违法占地的行为已得到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被占用的土地是规划的工业用地，未对国土资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侵害任何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占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3)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5) 截至2009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6) 截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2000年12月19日, 新筑有限、新津国投、西安康柏、交大青城、朗明电力、西南交太和赵衡平签署《发起人协议》, 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00年12月25日, 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审(2000)142号《验资报告》, 对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2000年12月25日, 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投入资本3,111.5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3,000万元, 资本公积111.5万元。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310万元, 实物资产1,916.8万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884.7万元。依据该《验资报告》, 西南交大、交大青城、朗明电力、赵衡平分别于2000年12月15日将出资的货币资金合计310万元划入新筑有限中国农业银行四川分行花桥分理处8010031128账户。新筑有限于2000年12月20日出具承诺, 在发行人成立后, 将前述款项一并转入发行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筑有限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2001 年 5 月 16 日将上述出资资金全部划入发行人账户。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新筑有限出资房屋的产权分别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2001 年 12 月 19 日过户至发行人，前述房屋过户时间在发行人成立半年后，违反了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2004 年 7 月 1 日废止)规定的“实物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过户手续”。但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实际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前述房屋延迟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形没有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就上述事宜，信永中和已出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1 年 5 月 16 日，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2001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26 号《关于设立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 3,000 万股。其中新筑有限 2,420 万股，新津国投 150 万股，西安康柏 120 万股，交大青城 100 万股，朗明电力 100 万股，西南交大 50 万股，赵衡平 60 万股。

200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200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

200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召集人。

200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18133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新津国投为隶属于四川省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国有独资公司，西南交大为隶属于教育部的事业单位法人，新津国投和西南交大均为国有股东，其中新津国投为第一大国有股东。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设立时没有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获得省级国资管理部门对公司设立时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但发行人在上报省国资委的《关于请求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历史沿革有关国有股股权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及其附件《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中对此事宜作了说明，省国资委没有提

出异议，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津国投已不是发行人股东，其退出获得了省国资委于2009年10月23日下发的川国资函[2009]112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遗留问题的函》的同意及确认。西南交大对发行人的投资及其持有的股份的历次演变也均获得教育部的批准。2009年11月17日，财政部出具财教函[2009]165号《财政部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西南交大（国有股东）持有77.2059万股，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西南交大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没有获得省级国资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省国资委已对新津国投的退出予以确认；西南交大对发行人的投资及其持有股份的历次演变均获得了教育部的批准；财政部已发函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西南交大为国有股东，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没有获得省级国资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除上述事宜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部分股东货币出资延迟到位、新筑有限出资的房屋未按时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00年12月19日，新筑有限、新津国投、西安康柏、交大青城、朗明电力、西南交大和赵衡平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作了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1. 资产评估

2000年12月24日，四川新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川新所评（2000）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0年12月1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筑有限、西安康柏拟投入实物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新筑有限拟投入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6,458,442元，西安康柏拟投入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200,415元。

2000年11月23日，新津县地价评估所出具了新地估（2000）改字第1号《土

地估价报告》，根据该报告，新筑有限拟投入的证号分别为新津国用（2000）字第 012406 号、新津国用（2000）字第 012538 号、新津国用（2000）字第 011873 号、新津国用（2000）字第 01187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值为 6,721,229 元。2000 年 11 月 23 日，新津县国土局以《关于确认成都市新津新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宗地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的批复》对土地估价结果予以确认。

2000 年 12 月 26 日，新津县地价评估所出具了新地估（2000）改字第 2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报告，新筑有限拟投入的证号为新津国用（2000）字第 02023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2,126,052 元。2000 年 12 月 26 日，新津县国土局以《关于确认成都市新津新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宗地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的批复》对土地估价结果予以确认。

2000 年 12 月 16 日，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新津国资（2000）字第 43 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对新津国投拟投入实物资产进行评估立项。2000 年 12 月 20 日，成都顺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成顺评报（2000）1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0 年 12 月 1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津国投拟投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新津国投拟投入资产评估值为 1,510,941 元。2000 年 12 月 28 日，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新津国资（2000）字第 44 号《关于对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由于四川新阳资产评估事务所和成都顺德资产评估事务所不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08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出具了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8]第 S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 验资

2000 年 12 月 25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审（2000）142 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投入资本 3,111.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0 万元，资本公积 111.5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设立时，新筑有限实际出资 2,530.5 万元，其中 2,420 万元作为股本，11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津国投实际出资 151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作为股本，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均是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出资认购股份。当时施行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违反了《公司法》（1999年修订）同股同价的规定，但由于新筑有限已声明不向发行人索要超出其认购部分的出资，同时，发行人已于2008年11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将新津国投多投入的1万元予以退还，并已于2008年11月21日退还给新津国投，且各发起人股东均按照认购的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因此，新筑有限、新津国投以超过其他发起人认购价格认购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1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2. 审议通过《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 选举产生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九名成员是：黄志明、刘学信、胡正民、冯克敏、陈宜俊、赵衡平、周世光、周泽军、吴承宗；
5. 选举练绍良、郑宝权、陈庆琪为监事，组成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各股东出资、验资的报告；
8. 审议通过《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
9. 审议通过《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预算草案》；
10. 审议通过《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修改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全部由创立大会产生，没有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之后的各届监事会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配备了相应的职工代表监事，因此，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全部成员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监事会构成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子公司

1. 眉山新筑

（1）眉山新筑的设置

2002年5月20日，新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以收购的西南冶金机械厂破产财产中的机器设备出资设立眉山新筑。

2002年6月3日，眉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眉经贸（2002）141号《关于设立四川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眉山新筑，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新筑有限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90%，发行人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

2002年6月21日，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鼎元评报字（2002）0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拟投入眉山新筑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11,963,014.24元。

2002年6月21日，发行人和新筑有限签署《资产评估结果及分割确认书》，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对拟出资资产进行了分割。根据该确认书，发行人占眉山新筑注册资本比例10%，新筑有限占眉山新筑注册资本比例90%。2002年6月30日，发行人将由此形成的对新筑有限的负债与新筑有限对其1,196,301.42元欠款进行了抵销。

2002年6月21日，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鼎元验字（2002）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2年6月21日，眉山新筑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新筑有限出资900万元，发行人出资100万元，以

上出资均为实物，系收购的西南冶金机械厂破产财产中的机器设备。

2002年6月24日，眉山新筑领取了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380018005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18日，新筑有限与发行人签订《协议书》，约定新筑有限以眉山新筑80%的股权抵偿其欠发行人债务17,686,826.93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一)/2/(1)项陈述)

(3) 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4月11日，眉山新筑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800万元。

2004年4月22日，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鼎元验报字(2004)8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4年4月12日，眉山新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00万元，以上出资均系资本公积转增。

2004年4月27日，眉山新筑办理了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30日，新筑有限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筑有限将其所持眉山新筑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2/(4)/2项陈述)

2. 新筑混凝土机械

2008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新筑混凝土机械的议案。

2009年4月3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8CDA4022《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4月1日，新筑混凝土机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8日，新筑混凝土机械领取了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320000085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合肥新筑

2009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合肥新筑的议案。

2009年12月7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恒谊验字[2009]第1400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12月4日，合肥新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7日，合肥新筑领取了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210000371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系生产型企业，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总经理下设企管部、行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证券部、质量管理部、设计研究院（技术中心）、营销部、国际业务部、桥梁产品制造部、供应部、市场部、基建管理办公室等 14 个职能部门。此外，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和 1 家北京分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公路、铁路桥梁功能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路面施工和养护设备（包括摊铺机、挖掘机等）、混凝土机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之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分别为新筑有限、新津国投、西安康柏、朗明电力、交大青城、西南交大和赵衡平。

(1) 新筑有限，是一家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321100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新津县花桥蔡湾，法定代表人黄志明，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含期货、金融、证券）及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设计。

发行人设立时，新筑有限持有发行人 2,4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0.7%。新筑有限现持有发行人 5,37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211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新津国投，是一家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其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321100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新津县五津镇正北街 56 号，法定代表人吴承宗，经营范围为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投资、开发、经营和相应的产权管理；组织全县国有资产的产权交易和产权收益；接受有关部门的委托，筹措和调剂资金；接受委托进行有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的咨询服务；受理县政府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托办理的事项；经县政府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新津国投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

新津国投现已不是发行人的股东。

(3) 西安康柏，是一家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10121109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亚美大厦聚祥阁 1201 室，法定代表人陈宜俊，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配套设备、计算机设备、数控装置、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发行人设立时，西安康柏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西安康柏现持有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57%。

(4) 朗明电力，是一家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其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3211004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新津五津西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黄忠，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发电，电路架设及维修；销售：电工器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营业用房出租。

发行人设立时，朗明电力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朗明电力现已不是发行人的股东。

(5) 交大青城，是一家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其持有成都市都江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811800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镇新集镇，法定代表人蒋葛夫，经营范围为磁悬浮列车客运服务兼营：汽车客运及停车场管理服务，旅游工艺品开发及销售，政策许可的旅游及娱乐项目开发，餐饮服务；零售五金、日杂、百货。

发行人设立时，交大青城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交大青城现已不是发行人的股东。

(6) 西南交大，是一家事业单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事证第 110000001726 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71,470 万元，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法定代表人陈春阳，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学类、经济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工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文学类和法学类学科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军事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工程设计、技术和法律咨询。

发行人设立时，西南交大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西南交大现持有发行人 772,0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353%。

(7) 赵衡平，身份证号为 11010142012xxxx，住所北京东城区。

发行人设立时，赵衡平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赵衡平现已不是发行人的股东。

2. 发行人现有股东 67 名，除新筑有限、西安康柏和西南交大 3 家发起人股东外，另有法人股东 6 名，自然人股东 58 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各法人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存续、各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新筑有限。新筑有限以机器设备、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根据相应资产权属证书、川天会审（2000）142 号《验资报告》、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8]第 S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新筑有限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新筑有限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西安康柏。西安康柏以机器设备出资。根据川天会审（2000）142 号《验资报告》、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8]第 S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西安康柏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西安康柏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新津国投。新津国投以机器设备出资。根据川天会审（2000）142 号《验资报告》、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8]第 S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新津国投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新津国投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其他发起人出资

除新筑有限、西安康柏、新津国投 3 家发起人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外，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根据川天会审（2000）142 号《验资报告》和《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发起人已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四）以其他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26 号《关于设立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其中新筑有限 2,420 万股，新津国投 150 万股，西安康柏 120 万股，交大青城 100 万股，朗明电力 100 万股，西南交大 50 万股，赵衡平 60 万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没有依据财政部财管字[2000]200 号《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获得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关于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的批复，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省国资委已对新津国投的退出予以确认；西南交大对发行人的投资及其持有股份的历次演变均获得了教育部的批准；财政部已发函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西南交大为国有股东，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没有获得省级国资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1. 2003 年增资扩股

200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成都工投、成都风投对发行人增资。

成都工投是一家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市国资委。成都风投是成都工投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成都工投出资 1.6 亿元，持股比例 50%；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 亿元，持股比例 46.875%；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3.125%。

2003 年 11 月 10 日，成都工投、成都风投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2003]56 号)，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2.416 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8 元，成都工投、成都风投各投入 2,256 万元、2,444 万元，分别认购 1,200 万股、1,300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 万元。

同日，成都工投、成都风投分别与新筑有限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成都工投、成都风投每年从发行人处获得固定的分红数额，发行人分红数额不足约定数额的，差额部分由新筑有限补足，并由新筑有限以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对承诺收益进行担保；自协议之日起两个年度后新筑有限有权要求按约定的价格条款收购成都工投、成都风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协议约定回购价格为本次增资扩股价格（每股 1.88 元）加上转让当期经审计评估后每股净资产扣除新筑有限按本协议约定应当享有的成都工投/成都风投未分配利润后与本次增资扩股价格（每股 1.88 元）之差的 50%；协议约定在协议终止前，成都工投、成都风投所持公司股权不得转让给除新筑有限以外的任何投资者。

2003 年 12 月 6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审(2003)18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3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 4,7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500 万元，资本公积 2,200 万元。

本次增资经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四川省经贸委关于批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川经贸企业函[2003]824 号)批准。

200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新筑有限	2,420.00	44.00
成都风投	1,300.00	23.64
成都工投	1,200.00	21.82
新津国投	150.00	2.72
西安康柏	120.00	2.18
交大青城	100.00	1.82
朗明电力	100.00	1.82
赵衡平	60.00	1.09
西南交大	50.00	0.91
合计	5,500.00	100.00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2003]56号)没有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发行人在上报省国资委的《关于请求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历史沿革有关国有股股权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及其附件《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中对此事宜作了说明，省国资委于2009年10月23日下发了川国资函[2009]112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遗留问题的函》，未对上述事宜提出异议。本所认为，上述评估结果未备案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成都工投、成都风投认购股份的价格与评估价格相差10%以上，根据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占有单位发生依法应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10%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就其差异原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2007年1月29日，成都工投在上报市国资委的《关于履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的请示》（成工投司[2007]13号）文件中对此进行了说明。

2. 2005年股权转让

(1) 2004年8月2日，朗明电力与聚英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转让给聚英科技，转让价款为188万元。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2004年8月21日, 交大青城与新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将其持有的49.8万股股份转让给新筑有限, 转让价款为98.11万元。双方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2004年5月20日, 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函》同意新津国投转让其持有的150万股股份, 并于2004年10月21日在《成都日报》上发布《四川省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转让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者。2004年12月29日, 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聚英科技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 将新津国投持有的150万股股份转让给聚英科技, 转让价款为282万元。双方约定, 《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2005年2月20日, 赵衡平与聚英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6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聚英科技, 转让价款为108.70万元。

2005年3月28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新筑有限	2,469.80	44.91
成都风投	1,300.00	23.64
成都工投	1,200.00	21.82
聚英科技	310.00	5.64
西安康柏	120.00	2.18
交大青城	50.20	0.91
西南交大	50.00	0.90
合计	5,500.00	100.00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 上述股权转让中, 新津国投作为国有股东, 没有依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的规定, 对拟转让股份进行评估及取得省级国资部门对协议转让的批准, 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 为弥补前述瑕疵, 对新津国投的国有股权转让行为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1) 委托中介机构对发行人2004年6月30日资产、财务状况进行追溯审计和评

估。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川鑫 2009 审字第 22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 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津国投所持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进行追溯评估,根据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元评报字(2009)第 2002 号《评估报告》,新津国投所持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668,154.86 元。上述《评估报告》在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2) 聚英科技和新津国投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按照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调整原国有股权转让价款。经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新津国投和聚英科技按照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则,确认国有股权转让价款为 366.82 万元,减去原已付价款 282 万元,聚英科技应补充支付 84.82 万元,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向新津国投支付资金利息 23.51 万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10 日)。聚英科技已在约定时间内将上述款项共计 108.33 万元支付给新津国投。

2009 年 5 月 18 日,新津县人民政府出具新津府报[2009]64 号《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管理及规范情况的补充报告》,确认根据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情况所作的专项调查以及进行的相应规范、完善措施,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新津县国有资产的处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009 年 10 月 23 日,省国资委下发了川国资函[2009]112 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遗留问题的函》,原则同意新津国投将其所持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聚英科技。

综上,本所认为,新津国投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协议转让给聚英科技的行为存在的程序瑕疵已经依法予以规范,并获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根据 2003 年 11 月 10 日成都工投、成都风投与新筑有限签署的《协议书》,成都工投、成都风投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00 万股、1,300 万股转让给新筑有限。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工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07]113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440.7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2.626 元。由于成都工投是成都风投的控股股东,且两公司的股权转让发生在同一时期,两公司以同一《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市国资委履行了备案手续。

2007 年 8 月 14 日,成都工投与新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 1,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筑有限，转让价款为 25,881,060.50 元。成都工投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经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07]21 号）批准。

同日，成都风投与新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 1,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筑有限，转让价款为 28,037,815.50 元。成都风投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经成都工投《关于同意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成工投司[2007]145 号）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增资时成都工投、成都风投分别与新筑有限签署《协议书》，对成都工投、成都风投在股份持有期间所获分红数额、保障措施、退出方式及价格条款进行了明确而具体的约定，且该等《协议书》签署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尚未施行，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未面向社会公开转让，直接依据前述《协议书》的约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股权转让价款系依据《协议书》约定的计算方式执行。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在《协议书》生效期间，《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已经实施。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股权转让行为，2009 年 9 月 8 日，成都工投与新筑有限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按经市国资委备案的川华衡评报[2007]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1,506,981.82 元，扣除已向成都工投支付的 25,881,060.50 元，新筑有限应补充支付 5,625,921.32 元，同时，就上述差额，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付款之日，新筑有限应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的资金利息。新筑有限已按约定时间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成都工投。

同日，成都风投与新筑有限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按经市国资委备案的川华衡评报[2007]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4,132,563.64 元，扣除已向成都风投支付的 28,037,815.50 元，新筑有限应补充支付 6,094,748.14 元，同时，就上述差额，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付款之日，新筑有限应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的资金利息。新筑有限已按约定时间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成都风投。

依据 2009 年成都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成府函[2009]9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处置情况及规范管理意见的函》，成都工投是成都风投的控股股东，且两公司的股权转让发生在同一时期，并均以川华衡评报[2007]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因此，成都工投与成都风投进入和退出发行人属于同一事实和一致行动。成都工投和成都风投退出价格按照有关协议执行，成都工投的退出取得市国资委的批复，成都风投的退出取得成都工投的批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所认为，成都工投、成都风投退出发行人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已生效，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成都工投、成都风投协议转让股份的行为应当取得省国资委的批复。成都工投、成都风投转让股权时未取得省国资委的批复，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省国资委已于2009年10月23日发函确认同意上述转让行为，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瑕疵已经得到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2007年9月12日，交大青城与聚英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大青城将其持有的50.2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聚英科技，转让价款共计107.93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新筑有限	4,969.80	90.36
聚英科技	360.20	6.55
西安康柏	120.00	2.18
西南交大	50.00	0.91
合计	5,500.00	100.00

4. 2007年增资扩股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2007年9月，德润投资出资2,000万元，兴瑞投资出资4,000万元，自然人夏晓辉出资4,000万元，谢超出资3,000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6,800万元。2007年8月至11月，新筑有限、聚英科技、西安康柏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385万股、92万股、60万股转让给德润投资、上海鑫联等13家投资者。

2007年11月14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岳华验字[2007]第01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11月14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

2007年12月14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新筑有限	3,584.80	52.72
德润投资	600.00	8.82
兴瑞投资	400.00	5.88
聚英科技	268.20	3.94
上海鑫联	200.00	2.94
涌金实业	100.00	1.47
上海众合	100.00	1.47
西安康柏	60.00	0.88
西南交大	50.00	0.74
夏晓辉	400.00	5.88
谢超	300.00	4.41
周立新	280.00	4.12
余文龙	200.00	2.94
谢君富	110.00	1.62
熊正刚	60.00	0.88
胡正民	50.00	0.74
李赞	20.00	0.30
陈爱民	6.00	0.09
陈子衡	6.00	0.09
庄军生	5.00	0.07
合计	6,800.00	100.00

依据财政部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对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

(1) 2009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出具教财函[2009]69 号《教育部关于请批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涉及

的西南交大持股数额及比例进行了确认。

(2) 2009年11月17日, 财政部出具财教函[2009]165号《财政部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 对上述事宜没有提出异议, 并确认了西南交大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增资未评估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存续,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5. 2008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4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议案, 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8年4月21日, 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7CDA3004-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报告, 截至2008年4月20日, 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08年5月5日, 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新筑有限	3,690.2351	52.72
德润投资	617.6471	8.82
兴瑞投资	411.7647	5.88
聚英科技	276.0882	3.94
上海鑫联	102.9412	2.94
涌金实业	205.8824	1.47
上海众合	102.9412	1.47
西安康柏	61.7647	0.88
西南交大	51.4706	0.74
夏晓辉	411.7647	5.88
谢超	308.8235	4.41
周立新	288.2353	4.12

余文龙	205.8824	2.94
谢君富	113.2353	1.62
熊正刚	61.7647	0.88
胡正民	51.4706	0.74
李贇	20.5882	0.30
陈爱民	6.1765	0.09
陈子衡	6.1765	0.09
庄军生	5.1471	0.07
合计	7,000.00	100.00

6.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新筑有限、德润投资、兴瑞投资、聚英科技、上海鑫联、涌金实业、上海众合、西安康柏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1,054,351 股、176,471 股、117,647 股、78,882 股、58,824 股、29,412 股、29,412 股、17,647 股分别转让给陈汉忠等 46 名自然人；夏晓辉、谢超、周立新、余文龙、谢君富、熊正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117,647 股、88,235 股、82,353 股、58,824 股、32,353 股、17,647 股分别转让给夏玉龙等 5 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新筑有限	3,584.80	51.2114
德润投资	600.00	8.5714
兴瑞投资	400.00	5.7143
聚英科技	268.20	3.8314
上海鑫联	200.00	2.8571
涌金实业	100.00	1.429
上海众合	100.00	1.429
西安康柏	60.00	0.857
西南交大	51.4706	0.7353

夏晓辉	400.00	5.7143
谢超	300.00	4.286
周立新	280.00	4.00
余文龙	200.00	2.8571
谢君富	113.50	1.6214
熊正刚	60.00	0.857
胡正民	51.4706	0.7353
李赞	20.5882	0.294
陈爱民	6.1765	0.088
陈子衡	6.1765	0.088
庄军生	5.1471	0.074
黄志明	19.4705	0.278
冯克敏	16.00	0.229
汪省明	12.00	0.171
王斌	12.00	0.171
夏玉龙	12.00	0.171
杜晓峰	10.00	0.143
周思伟	10.00	0.143
彭波	10.00	0.143
衡福明	10.00	0.143
张于兰	10.00	0.143
陆云	10.00	0.143
黄克明	5.00	0.071
张孝永	4.00	0.057
陈汉忠	4.00	0.057
查建伟	3.00	0.043
王涛	2.00	0.029
江蔚波	2.00	0.029

李培秋	2.00	0.029
金之达	2.00	0.029
张宏鹰	2.00	0.029
李方	2.00	0.029
刘志超	2.00	0.029
陈顺东	2.00	0.029
龙文学	2.00	0.029
吴金莲	2.00	0.029
陈路	2.00	0.029
杨丽	2.00	0.029
熊劲松	2.00	0.029
杜宏	1.00	0.014
倪远	1.00	0.014
赵承君	1.00	0.014
周华林	1.00	0.014
周斌	1.00	0.014
党吉奎	1.00	0.014
姚叶锋	1.00	0.014
魏林平	1.00	0.014
郑怀	1.00	0.014
李江	1.00	0.014
赵杰	1.00	0.014
邹德伟	1.00	0.014
陶泾	1.00	0.014
张利	1.00	0.014
梁凤英	1.00	0.014
钟坤智	1.00	0.014
徐乐	1.00	0.014

董红波	1.00	0.014
官仕毅	1.00	0.014
合计	7,000.00	100.00

7. 2009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议案，决定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

2009年2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8CDA40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2月20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3,5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2009年3月11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新筑有限	5,377.20	51.2114
德润投资	900.00	8.5714
兴瑞投资	600.00	5.7143
聚英科技	402.30	3.8314
上海鑫联	300.00	2.8571
涌金实业	150.00	1.429
上海众合	150.00	1.429
西安康柏	90.00	0.857
西南交大	77.2059	0.7353
夏晓辉	600.00	5.7143
谢超	450.00	4.286
周立新	420.00	4.00
余文龙	300.00	2.8571
谢君富	170.25	1.6214

熊正刚	90.00	0.857
胡正民	77.2059	0.7353
李赞	30.8823	0.294
陈爱民	9.2648	0.088
陈子衡	9.2648	0.088
庄军生	7.7206	0.074
黄志明	29.2057	0.278
冯克敏	24.00	0.229
汪省明	18.00	0.171
王斌	18.00	0.171
夏玉龙	18.00	0.171
杜晓峰	15.00	0.143
周思伟	15.00	0.143
彭波	15.00	0.143
衡福明	15.00	0.143
张于兰	15.00	0.143
陆云	15.00	0.143
黄克明	7.50	0.071
张孝永	6.00	0.057
陈汉忠	6.00	0.057
查建伟	4.50	0.043
王涛	3.00	0.029
江蔚波	3.00	0.029
李培秋	3.00	0.029
金之达	3.00	0.029
张宏鹰	3.00	0.029
李方	3.00	0.029
刘志超	3.00	0.029

陈顺东	3.00	0.029
龙文学	3.00	0.029
吴金莲	3.00	0.029
陈路	3.00	0.029
杨丽	3.00	0.029
熊劲松	3.00	0.029
杜宏	1.50	0.014
倪远	1.50	0.014
赵承君	1.50	0.014
周华林	1.50	0.014
周斌	1.50	0.014
党吉奎	1.50	0.014
姚叶锋	1.50	0.014
魏林平	1.50	0.014
郑怀	1.50	0.014
李江	1.50	0.014
赵杰	1.50	0.014
邹德伟	1.50	0.014
陶泾	1.50	0.014
张利	1.50	0.014
梁凤英	1.50	0.014
钟坤智	1.50	0.014
徐乐	1.50	0.014
董红波	1.50	0.014
官仕毅	1.50	0.014
合计	10,500.00	100.00

2009年11月17日，财政部出具财教函[2009]165号《财政部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确认西南交大（国有股东）持有 77.2059 万股，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西南交大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发起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起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 XK18-004-00031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公路桥梁支座，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061203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5100725526042。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颁发的编号为 5101962629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发行人成立时，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路桥施工机械设备、公路、铁路、道桥专用构件及路桥构件安装服务、道桥建设新材料的开发。”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5年4月20日，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路桥施工机械设备、公路、铁路、道桥专用构件及路桥构件安装服务、道桥建设新材料的开发；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2009年3月11日，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等公路、铁路桥梁功能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路面施工和养护设备（包括摊铺机、挖掘机等）、混凝土机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9月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如下：

单位：元

年度\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2006年度	220,861,173.50	6,490,554.88	63,521,835.61
2007年度	475,925,532.05	6,410,503.00	163,266,566.58
2008年度	696,034,500.72	13,382,758.51	255,536,339.16

2009年1 至9月	674,380,917.05	17,311,066.10	224,510,119.21
---------------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书说明书》、《规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明先生。黄志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92,05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78%。此外，黄志明还通过新筑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428% 的股份。黄志明通过上述方式实际支配发行人合计 55.3208% 的股份。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新筑有限	51.2114
德润投资	8.5714
兴瑞投资	5.7143
夏晓辉	5.7143

3.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08年12月5日，聚英科技与新筑有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聚英科技承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与新筑有限保持一致，协议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任何一方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依法转让完毕时止。

聚英科技成立于2003年11月24日，于2005年3月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自其设立至2008年1月期间，新筑有限为其控股股东。2007年12月28日，新筑有限将其持有的聚英科技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周泽军等3名自然人，并于2008年1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筑有限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要有：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风瑞能源	新筑有限控股子公司
鸿鹄置业	新筑有限控股子公司
凯达绿色	新筑有限控股子公司
新筑预应力	新筑有限控股子公司
瑞迪医疗	新筑有限控股子公司
新筑路业	新筑有限控股子公司
展博能源	新筑有限控股子公司
成都路业	新筑有限控股孙公司
迪贝通	新筑有限控股孙公司

5. 发行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眉山新筑	全资子公司	100.00
新筑混凝土机械	全资子公司	100.00
合肥新筑	全资子公司	100.00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人，监事 5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5 人，财务总监 1 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黄志明	董事长	新筑有限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筑路业	董事
		风瑞能源	董事
		瑞迪医疗	董事
冯克敏	董事、总经理	新筑有限	监事
		新筑混凝土机械	执行董事
汪省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陈灏康	董事	江苏无锡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
		上海全球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斯迈科特种金属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周泽军	董事	聚英科技	执行董事
		风瑞能源	董事长
		瑞迪医疗	董事
		新诚担保	董事
		鸿鹄置业	董事
		新筑路业	监事
		迪贝通	监事
		凯达绿色	执行董事

刘学信	董事	成都交大工程技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罗珉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林万祥	独立董事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马庭林	独立董事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
江蔚波	监事会主席	津兴机械	监事
刘志超	监事	无	
周立新	监事	北京东方质能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余文龙	监事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业务董事
郭旺	监事	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西安天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斌	副总经理	眉山新筑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夏玉龙	副总经理	无	
杜晓峰	副总经理	无	
陈翔越	副总经理	无	
彭波	财务总监	无	
周思伟	董事会秘书	无	

7. 其他关联方

(1) 成都风投，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已

于 2007 年 8 月转让。

(2) 吴金秀，系黄志明的配偶。

(3) 宏强机械，宏强机械的控股股东为吴红强，吴红强为黄志明配偶吴金秀的弟弟。宏强机械已于 2009 年 5 月注销。

(4) 兴铁投资，系聚英科技控股子公司。

(5) 馨慈生物，系瑞迪医疗和黄志明女儿黄晓莉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瑞迪医疗持股 45%，黄晓莉持股 40%。

(6) 津兴机械，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物资及劳务

关 联 方	2009 年 1 至 9 月		2008 年	
	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津兴机械	1,172,721.08	0.26	-	-
新筑有限	-	-	37,700.85	0.01
聚英科技	55,635.54	0.01	1,769,302.29	0.39
新筑预应力	53,790.22	0.01	4,021,510.91	0.90
宏强机械	-	-	38,161,231.27	8.51
合计	1,282,146.84	0.28	43,989,745.32	9.81

关 联 方	2007年		2006年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津兴机械	-	-	-	-
新筑有限	451,671.13	0.14	2,932,029.72	1.84
聚英科技	2,294,211.14	0.73	298,374.81	0.19
新筑预应力	5,597,074.47	1.77	11,239,481.11	7.05
宏强机械	28,287,720.11	8.94	11,685,463.55	7.33
合计	36,630,676.85	11.58	26,155,349.19	16.41

(2) 销售货物

关 联 方	2009年1至9月		2008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聚英科技	-	-	949,463.83	0.13
新筑预应力	-	-	7,728,055.20	1.09
宏强机械	-	-	1,294,835.55	0.18
合计	-	-	9,972,354.58	1.40

关 联 方	2007年		2006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聚英科技	1,649,585.26	0.34	715,281.59	0.31
新筑预应力	2,461,337.01	0.51	1,227,614.77	0.54
宏强机械	2,295,320.36	0.48	120,572.79	0.05
合计	6,406,242.63	1.33	2,063,469.15	0.90

上述经常性的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已按照发行人内部关于关联交

易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已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 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借款

1) 2006年3月22日，发行人与成都风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成都风投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人民币6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06年3月23日至2006年9月22日，贷款利率为月息10‰。

2) 2006年9月22日，发行人与成都风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成都风投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9个月，自2006年9月22日至2007年6月21日，贷款利率为月息10‰。

3) 2007年4月6日，发行人与成都风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成都风投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7年4月6日至2008年4月5日，贷款利率为月息10‰。

4) 2007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成都风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成都风投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7年6月25日至2008年6月24日，贷款利率为月息10‰。

5) 2007年发行人向兴铁投资拆借资金330万元，发行人已于2008年归还。

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发行人和兴铁投资之间不能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但发行人已于 2008 年归还上述款项，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借款安排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借款事项，已按照发行人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其中，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已经发行人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 接受担保

1) 2006年9月22日,新筑有限与成都风投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新筑有限所持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作为质押财产,为发行人向成都风投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担保。主合同借款期限自2006年9月22日至2007年6月2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借款已全部归还,股份质押已解除。

2) 2007年4月6日,新筑有限与成都风投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成都风投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借款期限自2007年4月6日至2008年4月5日。

3) 2007年6月25日,新筑有限与成都风投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新筑有限所持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作为质押财产,为发行人向成都风投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担保。主合同借款期限自2007年6月25日至2008年6月24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借款已全部归还,股份质押已解除。

4) 2007年7月3日,新筑有限与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签订编号为成担信字0720312号《信用反担保合同》,对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向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后的差额票款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新筑有限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2007年7月3日至2008年7月3日。

5) 2008年4月20日,新筑有限、黄志明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ZB73012008880842、ZB730120088808420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07年6月27日至2009年1月10日期间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08年7月23日,新筑有限、黄志明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蓉分额保字第080710001-1号、深发蓉分额保字第080710001-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08年7月23日至2009年7月23日期间最高余额为7,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08年7月28日,黄志明与成都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200008101000990102《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2,1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借款期限自2008年8月21日至2009年8月20日。

8) 2008年8月18日,新筑有限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蓉(额保)

0808第07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自2008年8月18日至2009年8月17日期间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2008年9月16日，新筑有限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08信银蓉高保光华字第826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08年9月16日至2009年9月16日期间最高余额为3,6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2008年12月18日，新筑有限、黄志明、吴金秀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08年12月18日至2010年12月18日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2009年2月18日，新筑有限、黄志明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CD01(高保)2009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和CD01(高保)2009000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09年2月19日至2010年2月19日期间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2009年2月23日，新筑有限、黄志明、冯克敏、张宏鹰、吴金秀与成都合力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成合(2009)反字037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向成都合力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贷款4,000万元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的担保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3) 2009年2月24日，新筑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9920200929918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09年2月24日至2010年2月23日期间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2009年2月26日，新筑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签订编号为51901200900002495《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09年2月26日至2010年2月25日最高余额为13,982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2009年3月9日，新筑有限、黄志明分别与恒丰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恒银成借保字第00250310143号、2009年恒银成借保字第00250310148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3,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2009年3月27日，新筑有限、黄志明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ZB7301200928035202、ZB73012009280352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08年6月24日至2012年6月23日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2009年3月27日，新筑有限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信银蓉

光华高保字第9260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09年3月3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间最高余额为7,2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2009年4月21日，黄志明签署编号为兴银蓉(个保)0904第051号《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5,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 2009年8月27日，黄志明与成都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180409101000260102《人民币借款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2,1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2009年9月2日，新筑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津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最高保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09年9月2日至2010年9月1日期间因连续办理出具保函业务而发生的最高限额为1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黄志明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津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最高保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09年9月2日至2010年9月1日期间最高余额为1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2009年9月15日，新筑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津支行签订编号为保(2009)工流字06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5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2009年9月16日，新筑有限与四川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中心签订编号为(2009)川担保反保字(030)号《反担保保证合同》，新筑有限向四川省经济技术投资担保中心为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新津支行贷款1,000万元的担保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3) 2009年9月25日，黄志明、吴金秀与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蓉分额保字第090924002-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收购设备

2007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新筑预应力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了新筑预应力生产锚具产品所需的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款以该等资产账面净值计算，为4,853,983.27元。

上述资产转让经新筑预应力于2007年9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 转让股权

1) 2007年9月23日,发行人与新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新筑路业70.6%的股权转让给新筑有限,转让价格按新筑路业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计算,并根据转让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化以及股权投资差额摊销余额作相应调整,转让价款为18,959,029.16元。2007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新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发行人将拟转让给新筑有限的股权比例调整为51%,并将另外19.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吕晶和吕松,股权转让总价款不变。

上述股权转让经新筑路业2007年12月4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新筑有限于2007年9月23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和发行人于2007年8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 2008年10月30日,新筑有限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筑有限将其所持眉山新筑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以眉山新筑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计算依据,为5,435,070.94元。

上述股权转让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06年发行人向新筑有限提供资金15,183,017.43元,其中9,615,611.99元用于归还2005年对新筑有限的欠款。2007年发行人向新筑有限提供资金43,746,751.88元,新筑有限于当年归还了38,729,740.70元。2008年发行人向新筑有限提供资金11,000,000.00元,新筑有限已予以归还;2008年新筑有限向发行人提供资金49,584,416.62元,发行人归还了39,000,000.00元。根据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和资金占用的平均余额计算,发行人应收新筑有限资金使用费521,092.93元,新筑有限已于2008年支付完毕。

2008年11月发行人向新诚担保提供资金300万元,该资金于当月收回,发行人收取利息6,300.00元。

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已按照发行人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认。

(三) 对关联交易规范的评价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

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在签署有关协议时，双方遵循了公允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关联交易的一方为公司股东时，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4.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筑有限控制的下属企业新筑预应力的主营业务为公路、铁路、桥梁用锚具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交叉。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2007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新筑预应力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新筑预应力将其生产预应力锚具产品所需的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同时，新筑预应力作出承诺，立即停止预应力锚具产品的生产和签订新的预应力锚具销售合同，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似或者相同的业务，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关系；转让上述资产前签订的合同执行完后，立即办理注销。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志明、控股股东新筑有限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

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或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避免与发行人发生桥梁功能构件生产、零部件加工、销售等业务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聚英科技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筑有限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桥梁功能构件生产、零部件加工、销售等业务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

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其他股东也分别出具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房产

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序号	房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1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13631号	五津镇红石村	1189.76
2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13632号	五津镇红石村	402.56
3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13636号	五津镇红石村	2169.60
4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13648	五津镇红石村	648.24
5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13650号	五津镇红石村	3670.98
6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13651	花桥镇龚巷村	1058.41
7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13652号	花桥镇龚巷村	2941.64
8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14399号	花桥镇龚巷村	1121.72
9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14400号	花桥镇龚巷村	1692.51

10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43880号	五津镇红石村四组	5717.95
11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43881号	五津镇红石村四组	853.46
12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43882号	五津镇红石村四组6栋 1-3楼	1074.28
13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43883号	五津镇红石村四组15 栋1楼	64.24
14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43884号	五津镇红石村二组	9320.35
15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43885号	五津镇红石村四组4栋 1楼	7290.29
16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43886号	五津镇红石村四组13 栋1楼	3744.9
17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43887号	五津镇红石村四组14 栋1楼	937.48
18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43888号	五津镇红石村四组5栋 1-2楼	526.14
19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43889号	五津镇红石村四组9栋 1楼	3193.34
20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043890号	五津镇红石村四组12 栋1楼	4377.78
21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134774号	五津镇希望路799号4 栋1层	7452.5
22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134775号	五津镇希望路799号2 栋1层	7376.59
23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134776号	五津镇希望路799号5 栋1层	46.08
24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134777号	五津镇希望路799号1 栋1层	6976.95
25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134778号	五津镇希望路799号3 栋1层	7376.59
26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883091 号	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	1087.96
27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24644号	海淀区万寿寺中海紫 金苑2号楼	182.79

合计		82,495.09
----	--	-----------

注：上述第 1-9 项房屋已向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设定抵押，并已办理抵押登记，主债务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9 日至 2013 年 4 月 8 日；第 10、13-15、20 项房屋已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设定抵押，并已办理抵押登记，主债务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

2. 发行人子公司眉山新筑拥有的房产

序号	房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1	彭山县房权证凤鸣镇字第 055021454 号	彭山县凤鸣镇凤鸣北路 103 线	208.65
2	彭山县房权证凤鸣镇字第 055021455 号	彭山县凤鸣镇凤鸣北路 103 线	1401.2
3	彭山县房权证凤鸣镇字第 0550162101 号	凤鸣镇北外街 251 号	1128.99
4	彭山县房权证凤鸣镇字第 055016202 号	凤鸣镇北外街 251 号	2064.39
5	彭山县房权证凤鸣镇字第 055016203 号	凤鸣镇北外街 251 号	895.78
6	彭山县房权证凤鸣镇字第 055016204 号	凤鸣镇北外街 251 号	1418.67
7	彭山县房权证凤鸣镇字第 055016205 号	凤鸣镇北外街 251 号	1120.00
8	彭山县房权证凤鸣镇字第 055016206 号	凤鸣镇北外街 251 号	497.45
9	彭山县房权证凤鸣镇字第 055016207 号	凤鸣镇凤鸣北路 251 号	2746.70
10	彭山县房权证凤鸣镇字第 055016208 号	凤鸣镇凤鸣北路 251 号	2430.49
11	彭山县房权证凤鸣镇字第 055016209 号	凤鸣镇北外街 251 号	2017.16
12	彭山县房权证凤鸣镇字第 055016215 号	凤鸣镇北外街 251 号	1568.16
13	彭山县房权证凤鸣镇字第	凤鸣镇北外街 251 号	1473.34

	055016216号		
14	彭山县房权证凤鸣镇字第055016217号	凤鸣镇北外街251号	2064.39
15	彭山县房权证凤鸣镇字第055016218号	凤鸣镇北外街257号	2064.39
合计			23099.76

注：上述房屋均已向中国农业银行彭山县支行设定抵押，并已办理抵押登记，主债务期限为2008年12月9日至2011年12月8日。

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眉山新筑尚有10项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原值（元）	截至2009年9月30日账面净值（元）
1	发行人	员工食堂	593,410.00	561,498.45
2	眉山新筑	锻压厂房	7,264,613.90	7,005,812.06
3	眉山新筑	倒班房	2,747,043.30	2,649,179.91
4	眉山新筑	配电房	815,039.71	786,003.91
5	眉山新筑	食堂	598,648.39	577,321.54
6	眉山新筑	浴室	562,102.59	542,077.68
7	眉山新筑	锻压厂区砖混结构厕所	86,000.00	86,000.00
8	眉山新筑	油库库房	135,000.00	135,000.00
9	眉山新筑	模具库房	48,000.00	48,000.00
10	眉山新筑	设备生产线 装配车间	10,636,940.82	10,510,627.15
合计			23,486,798.71	22,901,520.7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第1项房屋虽然建设在发行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并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但因没有履行报建手续，存在被有关政

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可能，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但由于该项房屋用途为员工食堂，非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即使被责令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该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上述第 2-10 项房屋建筑物系新竣工，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1 项、4 项”所述，该等房屋建筑物均已履行相关报建手续。本所认为，眉山新筑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已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在建工程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眉山新筑现有五处主要在建工程，各项目已履行的程序或取得的批准文件如下：

1. 路面施工及养护车间，该项目已履行的程序或取得的批准文件如下：彭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彭投资备[2008]51112810803170009 号《关于四川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路面养护机械设备生产线项目备案通知书》，彭山县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眉山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路面养护机械设备生产线”项目选址预审意见的函》，彭山县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彭建环编号乡字第 07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彭山县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彭建环（2008）乡字第 8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彭山县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5111282009033113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市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2.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履行的程序或取得的批准文件如下：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川经审批[2009]024 号《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新津县规划局选字第 G-510132200913002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新津县规划局地字第 5101322009230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新津县规划局建字第 510132200933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津县建设局新工建施[2009]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审批[2009]102 号《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建筑抗震功能部件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履行的程序或取得的批准文件如下：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川经审批[2009]025 号《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新津县规划局选字第 G-510132200913002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新津县规划局地字第 5101322009230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新津县规划局建字第

51013220093300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津县建设局新工建施[2009]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审批[2009]98号《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究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履行的程序或取得的批准文件如下：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川经审批[2009]023号《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彭山县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彭建环编号乡字第01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彭山县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彭建环乡字第（2009）0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彭山县规划和环境保护局511128200810292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审批[2009]99号《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 混凝土机械扩产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履行的程序或取得的批准文件如下：新津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新工经技登函（2009）8号《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新津县规划局新工建规选字（2007）17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新津县规划局地字第51013220082300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新津县规划局建字第51013220093300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津县建设局新工建施[2009]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的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新津国用（2001）字第020328号	花桥镇龚巷村一组	4030.22	工业	出让	2051年9月11日
2	新津国用（2000）字第020236号	花桥镇龚巷村	14562.00	工业	出让	2050年12月25日
3	新津国用（2000）字第011870号	五津镇红石村四组	11777.50	工业	出让	2048年10月30日
4	新津国用（2001）字第011873号	五津镇红石村四组	5962.50	工业	出让	2048年10月30日
5	新津国用（2001）	五津镇红石村	9940.00	工业	出让	2048年10

	字第012406号	四组				月30日
6	新津国用(2006)字第012538号	五津镇红石村	7716.80	工业	出让	2049年1月25日
7	新津国用(2008)第1648号	五津镇红石村、蔬菜村	4745.20	工业	出让	2049年1月25日
8	新津国用(2008)第1679号	五津镇文武村九、十、十一组	76033.64	工业	出让	2058年3月24日
9	新津国用(2009)第80号	五津镇文武村九、十、十一组	36918.51	工业	出让	2059年1月1日
10	新津国用(2009)第78号	五津镇抚江村一组、红石村二、三、四组	126457.44	工业	出让	2059年1月18日
11	武国用(2004)第06693号	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2单元20楼1-7号	121.81	综合	出让	2049年10月4日
合计			298265.62			

注：上述第 1-6 项土地使用权已向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设定抵押，并已办理抵押登记，主债务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9 日至 2013 年 4 月 8 日；第 8 项土地使用权已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设定抵押，并已办理抵押登记，主债务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1 日；第 10 项土地使用权已随地上房屋建筑物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设定抵押，主债务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

2. 发行人子公司眉山新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地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彭国用(2002)字第1180号	彭山县凤鸣北路251号	28279.33	工业	出让	2052年5月9日
2	彭国用(2002)字第1181号	彭山县凤鸣北路251号	13360.00	工业	出让	2052年5月9日
3	彭国用(2002)字第1182号	彭山县凤鸣北路251号	7150.00	工业	出让	2052年5月9日


4	彭国用(2002)字第1183号	彭山县凤鸣北路251号	12250.00	工业	出让	2052年5月9日
5	彭国用(2002)字第1184号	彭山县凤鸣北路251号	140.00	工业	出让	2052年5月9日
6	彭国用(2008)第00932号	彭山县凤鸣镇北外街	599.14	住宅	出让	2078年6月27日
7	彭国用(2008)第02639号	彭山县青龙镇经济开发区(永远村)	184470.40	工业	出让	2058年12月26日
8	彭国用(2008)第02640号	彭山县青龙镇经济开发区(莲池村)	96659.80	工业	出让	2058年12月26日
合计			342908.67			

注：上述第 1-5 项土地使用权已向中国农业银行彭山县支行设定抵押，并已办理抵押登记，主债务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商标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1597529	第6类：桥梁支承（座），钢条，预应力锚具	2001年7月7日至2011至7月6日
2		1726031	第7类：公路桥梁用搅拌站（机器），压路机，筑路机，公路桥梁用混凝土搅拌站（机器），夯实机，机器联动机件，通井机，石油专用泥浆泵，矿井卷扬机，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械设备	2002年3月7日至2012年3月6日
3		1145247	第6类：桥梁伸缩缝（金属嵌板）	1998年1月21日至2008年1月20日（已续展至2018年1月20日）

				日)
4		1629655	第7类：机器联动机件	2001年9月7日至 2011年9月6日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类型	申请日
1	厚壁薄底盆类零件的辗压制备方法	ZL200710050489.3	480174	发明	2007年11月13日
2	模数式桥梁伸缩装置	ZL200420060055.3	730086	实用新型	2004年7月2日
3	坡型板式橡胶支座	ZL200420034329.1	725245	实用新型	2004年4月14日
4	超大位移量桥梁伸缩装置	ZL200420033866.4	710775	实用新型	2004年6月4日
5	双缝结构桥梁伸缩装置	ZL200420034453.8	706324	实用新型	2004年4月23日
6	抗震型盆式橡胶支座	ZL02222991.4	558420	实用新型	2002年6月17日
7	道路材料摊铺机伸缩式熨平板防反翘装置	ZL200520034730.X	806481	实用新型	2005年7月6日
8	沥青转运车二次搅拌仓	ZL200520034729.7	808645	实用新型	2005年7月6日
9	铁路桥梁伸缩装置	ZL200520036214.0	840232	实用新型	2005年11月23日
10	模数式型钢伸缩装置	ZL200620036085.X	962127	实用新型	2006年11月3日
11	多功能双卧轴变频搅拌机	ZL200620036124.6	965171	实用新型	2006年11月6日
12	铁路桥梁伸缩装	ZL200620034986.5	973056	实用新型	2006年7

	置				月 21 日
13	大位移铁路桥梁伸缩装置	ZL200720079138.0	1029667	实用新型	2007 年 4 月 16 日
14	橡胶屑-沥青混合料搅拌罐	ZL200720079210.X	1028929	实用新型	2007 年 4 月 20 日
15	沥青快速升温装置	ZL200720079209.7	1029562	实用新型	2007 年 4 月 20 日
16	抗震减震支座	ZL200820064164.0	1219363	实用新型	2008 年 7 月 9 日
17	减隔震板式橡胶支座	ZL200820140412.5	1246271	实用新型	2008 年 9 月 19 日

3. 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1	橡胶块真空硫化技术	发行人自创
2	改性超高分子量聚四氟乙烯硅脂槽采用二次加压成型	发行人自创
3	支座流水线装配技术	发行人自创
4	零件涂装流水线生产技术	发行人自创
5	锚具四柱钻钻孔技术	发行人自创
6	球形支座转动套技术	发行人自创
7	十字交错布置技术	发行人自创
8	夹片以车代磨技术	发行人自创
9	锚圈温锻成型技术	发行人自创
10	可抽拔铁路桥梁伸缩缝技术	发行人自创

4.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卧式混凝土搅	200910304928.8	发明	2009 年 7 月 29 日

	拌机轴端密封结构			
2	一种用于皮带输送机的滚筒组件	200910304922.0	发明	2009年7月29日
3	混凝土搅拌机轴端密封	200910306183.9	发明	2009年8月27日
4	稳定土搅拌站成品仓自动卸料控制系统	200910306107.8	发明	2009年8月26日
5	稳定土搅拌站成品仓卸料系统的自动控制方法	200910306129.4	发明	2009年8月26日
6	球型钢支座	200920078823.0	实用新型	2009年1月22日
7	橡胶屑配料装置	200920081439.6	实用新型	2009年6月3日
8	防落梁缓冲链	200920081838.2	实用新型	2009年6月18日
9	橡胶沥青反应釜加热装置	200920081931.3	实用新型	2009年6月23日
10	橡胶沥青制备装置	200920081930.9	实用新型	2009年6月23日
11	用于输送机的滚筒装置	200920307016.1	实用新型	2009年7月29日
12	一种用于搅拌站的料仓下料门装置	200920307008.7	实用新型	2009年7月29日
13	混凝土湿喷机可调式喂料系统	200920307038.8	实用新型	2009年7月29日
14	卧式混凝土搅拌机轴端密封结构	200920307007.2	实用新型	2009年7月29日
15	湿喷机减速机箱体	200920307050.9	实用新型	2009年7月29日
16	混凝土搅拌站旁路补充液体计量系统	200920308905.X	实用新型	2009年8月26日
17	稳定土搅拌站成品仓自动卸料控制系统	200920308890.7	实用新型	2009年8月26日
18	人字带输送机头部清扫装置	200920308899.8	实用新型	2009年8月26日

19	一种混凝土搅拌机 轴端密封	200920308999.0	实用新型	2009年8月27日
----	------------------	----------------	------	------------

(五)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生产辅助设备、运输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借款合同”所述，发行人现有主要机器设备已向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设定抵押，眉山新筑现有主要机器设备已向中国农业银行彭山县支行设定抵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5辆运输设备未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根据登记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的车主提供的说明，该等车辆虽登记在其名下，但系发行人购买，事实上属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

(六)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为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投入，或为发行人成立后自行购买、股东投入或建设取得，发行人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为企业设立时股东投入或者设立后自行购买、股东投入或建设取得。

(七)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借款合同”披露外，发行人、眉山新筑对其现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单位、个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3,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1. 借款合同

(1) 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

2009年2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签订编号为51101200900000939《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2月26日至2010年2月25日。

2009年2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签订编号为51101200900000942《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2月26日至2010年2月25日。

2009年7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签订编号为51101200900005925《借款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28日至2010年7月27日。

2009年8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签订编号为51101200900006146《借款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5日至2010年8月4日。

2009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签订编号为51101200900008047《借款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0月16日至2010年10月15日。

2009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签订编号为51101200900008152《借款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0月20日至2010年10月19日。

2008年4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签订编号为51906200800000826《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产为其向该行在2008年4月9日至2013年4月8日期间最高余额为7,075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08年7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签订编号为51906200800001718《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机器设备为其向该行在2008年7月24日至2011年7月23日期间最高余额为49,693,200.00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09年7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签订编号为51906200900004810《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机器设备为其向该行在2009年7月28日至2010年7月27日期间最高余额为2,8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09年2月26日,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签订编号为51905200900000578《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09年2月26日至2010年2月25日期间最高余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年2月26日,成都合力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签订编号为51901200900002497《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09年2月26日至2010年2月25日期间最高余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年2月26日,新筑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签订编号为51901200900002495《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09年2月26日至2010年2月25日期间最高余额为13,982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09年4月23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蓉(贷)0903第113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

2009年9月4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蓉(贷)0909第273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

2009年4月2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蓉(额抵)0903第02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厂房为其向该行5,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黄志明签署编号为兴银蓉(个保)0904第051号《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发行人向该行5,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2009年3月2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73012009280352《短期贷款协议书》,合同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3月27日至2010年3月26日。

2009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73012009280393《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3月31日至2011年3月30日。

2009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ZD7305200900000002《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钢材、产成品等存货设定

抵押,为其向该行在2009年3月25日至2012年3月25日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09年3月27日,新筑有限、黄志明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ZB7301200928035202、ZB73012009280352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08年6月24日至2012年6月23日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成都银行科技支行

2009年8月27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180409101000260000《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金额2,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27日至2010年8月26日。

同日,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黄志明分别与成都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180409101000260101、180409101000260102《人民币借款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09年3月2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信银荣光华贷字第926026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3日至2010年4月3日。

2009年9月1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信银蓉光华贷字第926067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9月17日至2010年6月17日。

2009年3月27日,新筑有限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信银蓉光华高保字第9260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09年3月3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间最高余额为7,200万元的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中国建设银行新津支行

2009年9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津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工流字06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

同日,四川经济技术投资担保中心、新筑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津支行签订编号

为保(2009)工流字06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四川经济技术投资担保中心担保范围为全部债务的95%，新筑有限担保范围为全部债务的5%。

(7) 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2009年9月25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蓉分贷字第090924002-1《借款合同》，合同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

2009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蓉分贷字第090924002-2《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

2009年9月25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蓉分额抵字第090924002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以现有及将有的成品、原材料为其向该行3,0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09年9月25日，黄志明、吴金秀与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深发蓉分额保字第090924002-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2009年7月2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编号为成交银2009年贷字150005《借款合同》，合同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22日至2010年7月21日。

同日，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编号为成交银2009年保字150003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009年2月18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CD011011090020《借款合同》，合同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2月19日至2010年2月19日。

同日，新筑有限、黄志明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CD01(高保)2009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和CD01(高保)2009000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向该行在2009年2月19日至2010年2月19日期间最高余

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008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80212006《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新筑有限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812007《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向该行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8 年 12 月 18 日, 黄志明、吴秀金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812008《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向该行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908028《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其向该行在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1 日期间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1)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09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99202009299147 号《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4 日至 2009 年 2 月 23 日。

2009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99202009298074 号《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2 月 24 日, 新筑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20200929918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向该行在 2009 年 2 月 24 日至 2010 年 2 月 23 日期间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恒丰银行成都分行

2009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与恒丰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恒银成借字第 00250310152 号《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0 年 3 月 9 日。

同日，新筑有限、眉山新筑、黄志明分别与恒丰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恒银成借保字第 00250310143 号、2009 年恒银成借保字第 00250310147 号、2009 年恒银成借保字第 00250310148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中国农业银行彭山县支行

2009 年 3 月 3 日，眉山新筑与中国农业银行彭山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51101200900001064 《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 日至 2010 年 3 月 2 日。

2009 年 3 月 4 日，眉山新筑与中国农业银行彭山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51101200900001090 《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4 日至 2010 年 3 月 3 日。

2009 年 3 月 6 日，眉山新筑与中国农业银行彭山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51101200900001154 《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6 日至 2010 年 2 月 6 日。

2009 年 3 月 10 日，眉山新筑与中国农业银行彭山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51101200900001213 《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

2008 年 12 月 12 日，眉山新筑与中国农业银行彭山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51906200800002978 《最高额抵押合同》，眉山新筑以房地产和机器设备为向其该行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期间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00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彭山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51905200800000118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眉山新筑向该行在 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2009 年 5 月 14 日期间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采购合同

(1) 200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成都市天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2009-04-11-A-08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成都市天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钢板 10,000 吨，合同金额为 4,097 万元。

(2) 200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成都展志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09-04-11-A-02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成都展志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钢板

6,960 吨, 合同金额 2,838.1 万元。

(3) 2009 年 4 月 11 日, 发行人与成都藉田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09-04-11-A-05《工业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向成都藉田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钢板 4,000 吨, 合同金额 1,652 万元。

(4) 2009 年 4 月 11 日, 发行人与成都正祥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09-04-11-01-C《工业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向成都正祥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铸钢件 3,000 吨, 合同金额 1,800 万元。

(5) 2009 年 4 月 11 日, 发行人与湖北宏欣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09-04-11-A-07《工业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向湖北宏欣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钢板 5,000 吨, 合同金额 1,950 万元。

(6) 2009 年 4 月 11 日, 发行人与崇州市宏金角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09-04-11-A-03《工业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向崇州市宏金角建材有限公司采购圆钢和钢板共 3,560 吨, 合同金额 1,525.2 万元。

(7) 2009 年 4 月 11 日, 发行人与双流机场蜀建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09-04-11-A-11-j《工业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向双流机场蜀建物资有限公司采购圆钢和钢板共 10,000 吨, 合同金额 4,527.5 万元。

(8) 2009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与安徽省含山县威建铸造厂签订编号为 09-6-15-W-01《工业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向安徽省含山县威建铸造厂采购锚下垫板、螺旋筋共 3,000 吨, 合同金额 1,335 万元。

3. 销售合同

(1) 2009 年 3 月 7 日, 发行人与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W2008-032-C02 的《物资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各类铁路桥梁支座 13,160 个, 合同金额为 92,996,626.00 元。

(2) 2009 年 3 月 7 日, 发行人与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W2008-032-C03 的《物资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各类铁路桥梁支座 11,312 个, 合同金额为 69,828,108.00 元。

(3) 2009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与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成都市域物资 2009-004/部管《物资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各类铁路桥梁支座 7,312 个, 合同金额 49,274,643.59 元。

(4) 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东南铁合S2009-014号《购销合同》,发行人向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各类桥梁支座共计6,416个,合同金额56,436,447.31元。

(5) 2009年8月3日,发行人与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厦深广物[2009]21号《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供应各类铁路桥梁支座7,328个,合同金额78,191,020元。

(6) 2009年11月3日,发行人与成绵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CMLJGWZ-2009-002《物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成绵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各类铁路桥梁支座6,278个,合同金额52,932,481元。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眉山新筑2006年、2007年依法为其部分在册城镇户籍员工、2008年为其在册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了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依据《成都市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发行人2006年、2007年为其在册部分非城镇户籍员工、2008年为其在册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了综合社会保险,包括工伤补偿或意外伤害补偿、住院医疗费报销和老年补贴三项待遇。自2008年1月1日起,发行人及眉山新筑依法为其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新筑混凝土机械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其在册员工缴纳了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09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筑有限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眉山新筑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新筑有限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因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或眉山新筑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新筑有限将无偿代其承担。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眉山新筑依法为其在册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眉山新筑2008年之前没有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06年、2007年没有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2/（2）项陈述。

（五）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 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发行人设立后，存在如下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2002 年收购眉山新筑 80%的股权

2002 年 11 月 18 日，新筑有限与发行人签订《协议书》，约定新筑有限以眉山新筑 80%的股权抵偿其欠发行人债务 17,686,826.93 元。

上述股权转让经眉山新筑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2007 年出售新筑路业股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2/（4）/1）项陈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取得了必须的确认、同意与授权，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无偿获得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

2001 年 10 月，各发起人股东按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向新筑有限收购了其拥有的“新筑”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无偿投入发行人。无偿投入的已注册商标为“新筑”第六类（桥梁伸缩缝<金属嵌板>），第 114527 号。同时，各发起人股东将新筑有限正在申请的伸缩缝专用型钢系列、桥梁支座系列、路面机械系列、预应力锚具系列以及工程机械系列的“新筑”商标无偿投入发行人。无偿投入的专利包括：“E”

形钢型材、浅层桥梁伸缩缝、C形钢型材、F形钢型材、桥梁双缝浅埋伸缩装置共五项。无偿投入的非专利技术包括：MC系列连续式砣及稳定土搅拌站、MT12000多功能道路材料摊铺机。该等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未列入发行人的账面资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商标和专利权利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非专利技术已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并使用。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1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制定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 2007年9月20日，鉴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涉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将董事会组成人员由七名修改为五名。

(2) 2007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公司章程》。

(3) 2008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内容如下：

1) 鉴于登记机关为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 鉴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800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发行人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3) 发行人对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4) 鉴于发行人董事会组成人员由7名变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4) 2008年11月5日,鉴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涉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相关条款。

(5) 2009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内容如下:

1) 鉴于发行人住所地名称发生变化,发行人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 鉴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变更为10,500万元,发行人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3) 鉴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发行人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4) 发行人在章程中增加了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占用即冻结”机制条款,内容如下:“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议事和决议、会议记录、会后事项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会议的提议、召集、通知、召开、表决、记录以及会议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前，曾存在相关会议没有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送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在同一天召开、监事会会议没有按时召开的不规范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不规范情形没有导致发行人股东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撤销该等会议决议的诉讼请求的情形发生。发行人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同时承诺，上市以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会议。因此，发行人存在的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黄志明、冯克敏、汪省明、陈灏康、周泽军、刘学信、罗珉、林万祥、马庭林。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罗珉、林万祥、马庭林。

发行人现任监事 5 名，分别为江蔚波、刘志超、周立新、余文龙、郭旺。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分别为江蔚波、刘志超。上述监事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 1 名，为冯克敏；副总经理 5 名，分别为汪省明、王斌、夏玉龙、杜晓峰、陈翔越；财务总监 1 名，为彭波；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周思伟。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列举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0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志明、赵尔珉、郭际、刘学信、冯克敏、陈宜俊、蔺雄共 7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景川、周泽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勇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 200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志明为董事长，赵尔珉为副董事长；聘任黄志明为总经理，张孝永为董事会秘书，李学英为财务负责人。

3. 2004年3月20日，李学英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4. 2004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冯克敏、周泽军、张勇、黄克明、练绍良、唐俊乘为副总经理，汪省明为财务总监。
5. 2005年1月6日，周泽军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 2006年5月11日，职工代表监事张勇辞去监事职务。
7. 2006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斌为职工监事。
8. 2006年12月22日，郭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9. 2007年4月2日，黄志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10. 2007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茆俊强为公司董事。
11. 2007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冯克敏为公司总经理。
12. 2007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黄志明、冯克敏、周泽军、刘学信、陈宜俊等5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练绍良、王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志超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13. 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志明为董事长，聘任汪省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斌、夏玉龙、杜晓峰为副总经理，聘任汪省明为财务总监。
14. 2007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练绍良为监事会召集人。
15. 2007年10月23日，练绍良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16. 2007年10月24日，王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17. 2007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超、陈灏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郭旺、余文龙、周立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

表监事江蔚波、刘志超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18. 2007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江蔚波为监事会主席。

19. 2008年3月13日，董事陈宜俊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 2008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珉、林万祥、马庭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21. 2008年10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汪省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汪省明为副总经理，聘任周思伟为董事会秘书。

22. 2009年8月10日，董事谢超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3. 2009年8月12日，汪省明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4. 2009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陈翔越为副总经理，聘任彭波为财务总监。

25. 2009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省明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周泽军、张勇兼任监事的情形，第三届监事会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兼任监事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该等情形后来因周泽军辞去高管职务、张勇、王斌辞去监事职务而消除。此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没有及时改选。除上述情形外，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2008年4月2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珉、林万祥、马庭林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减进项税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1%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1)202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07年5月28日，成都市地方税务局下发成地税函[2007]70号《关于新津希望饲料厂等9户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同意对发行人2006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年2月28日，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川经产业函[2008]154号《关于确认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改委第40号令)中的项目(第二十类第3项、第二十一类第6项)。

2008年5月22日，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下发川地税函[2008]226号《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

同意对发行人 2007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4 月 20 日，成都市地方税务局下发成地税函[2009]75 号《关于成都市新津希望饲料厂等 10 户企业 2008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 200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2 月 20 日，成都市地方税务局下发成地税函[2008]10 号《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批复》，确认发行人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13 号)的规定，同意发行人 2007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7,653,776.91 元。

(3)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CDA4003-04 《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加计扣除技术开发费金额分别为 2,085,982.00 元、4,817,247.93 元、2,067,000.00 元。上述加计扣除金额已经新津县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新津)地企税减免备字[2007]01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新津)地企税减免备字[2008]01 号)、《减免税备案表》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 眉山新筑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减进项税后的余额	17%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1%

2. 眉山新筑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1)202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7号《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眉山新筑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7年12月7日，眉山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眉国税[2007]91号《关于同意四川眉山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确认眉山新筑符合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同意眉山新筑2006年度执行15%的优惠税率并减半征收所得税，即执行7.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8年3月18日，眉山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眉国税函[2008]27号《关于四川洪雅白沙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确认眉山新筑符合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同意眉山新筑2007年度执行15%的优惠税率并减半征收所得税，即执行7.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9年3月4日，眉山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眉国税函[2009]8号《关于同意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眉山新筑200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税收优惠税率。

(2)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根据眉山新筑2009年1月12日申报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认定备案登记表》，眉山新筑在2008年加计扣除技术开发费584,784.64元。

3. 新筑混凝土机械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减进项税后的余额	17%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1%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1）2006年1月27日，发行人根据第0037号《现金收款凭证》，收到新津县招商局拨付的2005年外经贸专项资金3万元。

（2）2006年11月14日，发行人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下发的成财外[2006]55号《关于拨付2005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1万元。

（3）2007年7月23日，发行人根据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和成都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成经[2007]177号《关于下达成都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2007年第一批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橡胶道路工程新材料创新项目财政贴息资金156万元。

（4）2007年1月15日，发行人根据IXIX90489816号《财政资金支付凭证》，收到新津县财政局拨付的技术改造补贴资金181,757.00元。

（5）2007年4月29日，发行人根据成都市商务局、成都市财政局下发的成商财[2006]29号《关于下达2006年成都市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2006年巴黎工程机械展会补贴资金2万元。

（6）2007年6月7日，发行人根据IXIX90491485号《财政资金支付凭证》，收到新津县财政局拨付的技术改造补贴资金246,267.00元。

（7）2007年7月9日，发行人根据与成都市科技局、新津县科技局签订的《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收到成都市科技局拨付的橡胶沥青道路工程新材料引进开发及产业化资金10万元。

(8) 2007年9月24日,发行人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外[2007]52号《关于拨付(2006年)西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境外产品品牌宣传补贴1万元。

(9) 2007年11月15日,发行人收到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360万元。

(10) 2007年12月18日,发行人根据新津县科技局下发的新科技[2007]32号《关于下达2007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收到新津县科技局拨付的橡胶沥青道路工程新材料引进开发及产业化资金1.5万元。

(11) 2007年12月18日,发行人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新津府发[2007]25号《关于印发新津县鼓励企业新创品牌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收到新津县科学技术局省专利示范试点企业奖0.5万元。

(12) 2008年1月3日,发行人根据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成经[2007]287号《关于下达成都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2007年第一批预贴息和预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高速铁路桥梁支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252万元。

(13) 2008年3月18日,发行人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新津府发[2007]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收到新津县中小企业局拨付的中小企业担保补助66.99万元。

(14) 2008年4月22日,发行人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新津府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扶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的实施意见(试行)》,收到新津县科技局拨付的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建设科技奖励金70万元。

(15) 2008年4月25日,发行人根据第0053号《银行收款凭证》,收到新津县商务局拨付的2007年度新津县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5万元。

(16) 2008年6月19日,发行人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08]35号《关于拨付2007年西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5万元。

(17) 2008年11月6日,发行人根据新津县科技局下发的新科技[2008]45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收到新津县科技局拨付的橡胶沥青道路工程新材料应用与产业化资金3万元。

(18) 2008年11月19日,发行人根据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经[2008]508号《关于下达第一批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和灾后重建技术改造达产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收到成都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灾后恢复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374,974.95元。

(19) 2008年12月26日,发行人根据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新管委报[2008]96号《关于新筑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扶持政策资金拨付的请示》,收到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扶持政策补贴139万元。

(20) 2009年2月24日,发行人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08]85号《关于下达2008年第二批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收到新津县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90万元。

(21) 2009年2月25日,发行人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川财建[2009]12号《关于下达2009年工业首季止滑回升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拨付的工业首季止滑回升补助奖励资金30万元。

(22) 2009年3月13日,发行人收到新津县商务局拨付的外经贸专项促进资金5万元。

(23) 2009年3月24日,发行人收到新津县财政局拨付的生产经营补贴款7,789,460元。

(24) 2009年3月25日,发行人收到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技术进步奖励资金10万元。

(25) 2009年3月25日,发行人收到新津县中小企业局拨付的贷款贴息资金56.9万元。

(26) 2009年3月25日,发行人收到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生产经营补助款80万元。

(27) 2009年3月25日,发行人收到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发展扶持资金252万元。

(28) 发行人根据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经[2009]98号《关于下达2008年第二批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和灾后重建技术改造达产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于2009年3月26日收到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625,025.05元,于2009年3月23日收到达产项目贷款贴息资金82.9万元。

(29) 2009年4月20日,发行人根据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经[2009]40号《关于对春节期间工业企业加班生产给予电费补贴的通知》,收到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电费补贴款8,610元。

(30) 2009年5月6日,发行人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发[2009]14号《关于表彰2008年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专利奖的决定》,收到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08年度专利优秀奖励资金1万元。

(31) 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根据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成知发[2005]22号《关于印发〈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收到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利资助金5,000元。

(32) 2009年6月4日,发行人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09]30号《关于拨付2008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收到新津县财政局拨付的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4万元。

(33) 2009年9月8日,发行人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新津府发[2008]35号《新津县促进地方产品配套的奖励办法(试行)》,收到新津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拨付的奖励资金552,773元。

(34) 2009年9月17日,发行人根据新津县科学技术局新科技[2009]33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收到新津县科技局拨付的科技项目资金4万元。

(35) 2009年10月14日,发行人根据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经[2009]348号《关于下达拨付2009年第二批工业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收到成都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贷款贴息资金100万元。

2. 眉山新筑

(1) 2006年1月19日,眉山新筑根据眉山市财政局眉市财企签(2005)28号《经费支出签批单》,收到眉山市财政局拨付的高新企业财政补贴资金363,300.00元。

(2) 2006年3月31日,眉山新筑根据眉山市财政局眉市财企签(2006)5号《经费支出签批单》,收到眉山市财政局拨付的高新企业财政补贴资金125,803.00元。

(3) 2006年8月22日,眉山新筑根据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商务局联合下

发的《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出口收汇增量系数的通知》，收到眉山市财政局拨付的出口商品贴息款 2,144.71 元。

(4) 2006 年 11 月 13 日，眉山新筑根据四川省外国专家局川外专发[2006]5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和成果示范推广项目计划的通知》，收到四川省外国专家局拨付的外国专家引智经费 1 万元。

(5) 2007 年 1 月 25 日，眉山新筑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眉府函[2007]8 号《关于表彰创建名牌工作贡献突出企业的通报》，收到眉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奖励款 10 万元。

(6) 2007 年 4 月 23 日，眉山新筑根据眉山市经济委员会和眉山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眉财外[2007]08 号《关于拨付 2006 年高新技术出口产品技改贷款贴息和研发项目资金的通知》，收到眉山市财政局拨付的自行式沥青混合料转运设备项目专项拨款贷款贴息资金 42 万元。

(7) 2007 年 6 月 28 日，眉山新筑根据眉山市经济委员会和眉山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眉财建[2007]26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第一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收到眉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沥青橡胶设备专项资金 10 万元。

(8) 2007 年 8 月 23 日，眉山新筑根据眉山市经济委员会和眉山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眉财建[2007]47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第二批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收到眉山市财政局拨付的技改专项拨入资金 40 万元。

(9) 2007 年 10 月 26 日，眉山新筑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川发改投资[2007]540 号《关于下达〈四川省 2007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第二批)计划〉的通知》，收到眉山市财政局拨付的基建资金拨款 40 万元。

(10) 2007 年 10 月 31 日，眉山新筑根据四川省外国专家局下发的川外专发[2007]15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和成果示范推广项目计划的通知》，收到四川省外国专家局拨付的外国专家引智经费 1 万元。

(11) 2007 年 12 月 27 日，眉山新筑根据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商务局眉财外[2007]29 号《关于下达西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收到彭山县财政局拨付的西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10 万元。

(12) 2008 年 1 月 21 日，眉山新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川财外[2007]218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并拨付资金的

通知》，收到彭山县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开拓资金 1.5 万元。

(13) 2008 年 1 月 21 日，眉山新筑根据眉山市经济委员会和眉山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眉财外[2007]08 号《关于拨付 2006 年高新技术出口产品技改贷款贴息和研发项目资金的通知》，收到眉山市财政局拨付的自行式沥青混合料转运设备项目专项拨款贷款贴息资金 28 万元。

(14) 2008 年 7 月 16 日，眉山新筑根据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科技局联合下发的眉财教[2008]71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三批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经费的通知》，收到眉山市财政局拨付的 BN1000 摆碾机项目开发资金 10 万元。

(15) 2008 年 8 月 22 日，眉山新筑根据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科技局联合下发的眉财教[2008]10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预算的通知》和眉财教[2008]19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经费的通知》，收到眉山市财政局拨付的 AR15 橡胶沥青生产成套设备资金 50 万元。

(16) 2008 年 10 月 14 日，眉山新筑根据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的眉财建[2008]48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重装创新研制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眉山市财政局拨付的重装创新研制资金 70 万元。

(17) 2008 年 12 月 18 日，眉山新筑根据四川省外国专家局川外专发[2008]15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四川省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和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计划的通知》，收到四川省外国专家局拨付的引智项目经费补助金 1.5 万元。

(18) 2009 年 1 月 19 日，眉山新筑根据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商务局联合下发的眉财外[2008]28 号《关于拨付 2008 年商务扶持资金的通知》，收到彭山县财政局拨付的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4 万元。

(19) 2009 年 2 月，眉山新筑根据彭委发[2009]3 号《中共彭山县委、彭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8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收到奖励资金 2 万元。

(20) 2009 年 2 月 19 日，眉山新筑根据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商务局联合下发的眉财外[2008]33 号《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收到彭山县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 万元。

(21) 2009 年 3 月 10 日，眉山新筑根据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科技局联合下发的眉财教[2008]71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三批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经费的

通知》，收到彭山县财政局拨付的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经费 10 万元。

(22) 2009 年 6 月 30 日，眉山新筑根据眉委[2009]1 号《中共眉山市委、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工业大变样先进单位的通报》，收到奖励资金 4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履行了相关程序，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审计报告》、新津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津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眉山新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眉山新筑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新筑混凝土机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筑混凝土机械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眉山新筑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所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眉山新筑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眉山新筑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新筑混凝土机械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新筑混凝土机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如下产品标准、质量方面的认定证书：

1.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1) 2009年4月28日,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CRCC130030600234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确认发行人生产的“铁路桥梁支座”, 规格型号为客运专线铁路桥梁盆式橡胶支座[通桥(2005)8356]KTPZ-I-(3000~7000)-GD/HX/ZX/DX、KTPZ-II-(4000~45000)-GD/HX/ZX/DX、KTPZ-III-(4000~45000)-GD/HX/ZX/DX、KTPZ-IV-(3000~7000)-GD/HX/ZX/DX、KTPZ-V-(4000~45000)-GD/HX/ZX/DX、KTPZ-VI-(4000~45000)-GD/HX/ZX/DX、KTPZ-VII-(3000、3500)-GD/ZX、KTPZ-VIII-(1500、2000)-GD/ZX/DX的产品符合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有效期至2010年3月1日。

(2) 2009年4月28日,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CRCC130030800420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确认发行人生产的“客运专线铁路桥梁盆式橡胶支座(非通桥[2007]8360_CKPZ型)”, 规格型号为[肆桥支座武广(2007)-I]仅适用于武广客专CKPZ-PC-(5000、6000)常温型、CKPZ-TC-(5000、6000)常温型的产品符合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有效期至2010年3月1日。

(3) 2009年4月28日,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CRCC130020600186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确认发行人生产的“预应力筋用锚具(夹片式)”, 规格型号为YJM15T-1-XZ~YJM15T-5-XZ、YJM15T-6-XZ~YJM15T-12-XZ、YJM15T-13-XZ~YJM15T-19-XZ、YJM15T-20-XZ~YJM15T-22-XZ的产品符合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有效期至2010年3月1日。

(4) 2009年4月28日,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CRCC130030800415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确认发行人生产的“客货共线铁路桥梁盆式橡胶支座(通桥[2007]8160)”, 规格型号为专桥(2007)8160TPZB-I-(1500~3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TPZB-II-(1500~3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TPZB-III-(1500~3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TPZB-IV-(1500~3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的产品符合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有效期至2010年3月1日。

(5) 2009年4月28日,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CRCC130030800416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确认发行人生产的“客运专线铁路桥梁盆式橡胶支座(通桥[2007]8360_TGPZ型)”, 规格型号为通桥(2007)8360TGPZ-T1-(1000~7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TGPZ-T2-(1000~7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TGPZ-T3-(1000~7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TGPZ-P1-(1000~7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TGPZ-P2-(1000~7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TGPZ-P3-(1000~7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的产品符合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有效期至2010年3月1日。

(6) 2009 年 4 月 28 日,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 CRCC130030800417 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确认发行人生产的“客运专线铁路桥梁盆式橡胶支座(非通桥[2007]8360_TGPZ 型)”, 规格型号为通桥(2007)8360TGPZ-T4-(1000~7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TGPZ-P4-(1000~7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的产品符合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7) 2009 年 4 月 28 日,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 CRCC130030800418 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确认发行人生产的“客运专线铁路桥梁盆式橡胶支座(非通桥[2007]8360_KTPZ 型)”, 规格型号为通桥 2006-8357KTPZ-TG-I-(3000~8000kN)常温型、KTPZ-TG-II-(4000~45000kN)常温型、KTPZ-TG-III-(3000~8000kN)常温型、KTPZ-TG-IV-(4000~45000kN)常温型的产品符合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8) 2009 年 4 月 28 日,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 CRCC130030800419 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确认发行人生产的“客运专线铁路桥梁盆式橡胶支座(非通桥[2007]8360_KTPZ 型)”, 规格型号为通桥 2005-8356KTPZ-X-(3000~7000kN)常温型、KTPZ-IX-(3000~7000kN)常温型、专桥[2007]8360 KTPZ -I-(2500~35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KTPZ -II-(2500~35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KTPZ -III-(2500~35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KTPZ -VII-(4000~45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KTPZ -VIII-(4000~45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KTPZ -IX-(4000~45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的产品符合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9) 2009 年 4 月 28 日,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 CRCC130030800443 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确认发行人生产的“客运专线铁路桥梁盆式橡胶支座(通桥[2007]8360_KTPZ 型)”, 规格型号为专桥[2007]8360 KTPZ -I-(1000~2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KTPZ -II-(1000~2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KTPZ -III-(1000~2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KTPZ -IV-(2500~7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KTPZ -V-(2500~7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KTPZ -VI-(2500~7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的产品符合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10) 2009 年 5 月 31 日,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 CRCC130030900454 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确认发行人生产的“预应力筋用低回缩锚具”, 规格型号为 DSM15-1、DSM15-3、DSM15-4 的产品符合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11) 2009 年 5 月 31 日,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 CRCC130030800435 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确认发行人生产的“客运专线铁路桥

梁盆式橡胶支座（CKPZ 型，通桥[2007]8360）”，规格型号为通桥[2007]8360（备注：底座下垫板材料为钢板）CKPZ-T（1000~7000 kN）、肆桥设（2008）8361CKPZ-I-（3000~7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CKPZ-II-（3000~7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CKPZ-III-（3000~7000kN）常温型和耐寒型的产品符合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12）2009 年 9 月 26 日，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 CRCC130060900469 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生产的“客运专线桥梁伸缩装置（耐候型钢）”，规格型号为通桥（2008）8388A-I：TSSF-30、TSSF-60、TSSF-100、TSSF-160（防水橡胶条采用三元乙丙胶或氯丁橡胶、C 级钢）的产品符合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2.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1）2008 年 7 月 15 日，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编号为（2008）5101C0477 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确认发行人产品“预应力锚具 YM15-1~22/DSM15-1~22”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执行标准编号 TB/T3193-2008，证书有效期自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

（2）2008 年 12 月 15 日，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编号为（2008）5101C0505 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确认发行人产品“盆式支座”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执行标准编号 Q/72552604-2-22-2008，证书有效期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9 年 11 月 16 日，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01909Q10404R4L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新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眉山新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说明，眉山新筑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新筑混凝土机械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说明，新筑混凝土机械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自新筑混凝土机械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6,870 万元，并计划投资以下项目：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47,37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9,500 万元；研发试验检验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5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通过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额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号		环评机关及批复文号	
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	川 经 审 批 [2009]023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审批 [2009]99 号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	川 经 审 批 [2009]024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审批 [2009]102 号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	川 经 审 批 [2009]025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审批 [2009]98 号

注：“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通过设立子公司实施。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2009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使公司成为国内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综合实力第一，研发、设计、验证能力第一，市场占有率第一，盈利能力最强，具备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全过程系统集成的新型企业，有能力参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重大工程招投标项目，从而成为世界一流的桥梁功能部件供应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志明、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发的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应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由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承担转持义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所述，西南交大持有发行人的 77.2059 万股股份被财政部确认为国有股。

2009 年 12 月 10 日，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09]1371 号《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在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同意将西南交大所持发行人 77.2059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1. 发行人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伍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